

口頭質詢

色情單張問題困擾本澳多年，由起初的逐張派，到近年的撒溪錢式，範圍由旅遊區逐漸蔓延至社區，屢禁不止，男女老幼嗤之以鼻。最近，當局對其加緊打擊，先後已截獲及檢控多宗派發色情單張案件¹。

現時當局對於色情單張的問題，主要以違反第 10/78/M 號法令《訂定在本地區販賣、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》、公共地方總規章，以及操作賣淫、淫媒罪來檢控。據了解，若不涉及賣淫操縱、淫媒，網上的色情物品傳送及播放，只是構成輕微違反 10/78/M 法令，不構成刑事犯罪，因而警方在打擊行動中遇到較大阻力，尤其是偵查搜證方面缺乏法律的支持，有不少案件往往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起訴。即使成功起訴，到了檢察院或法院時，又可能會因訴訟期過長、嫌犯早已逃離、或是因證據不足而無法定罪，即使判罪，也是緩刑，難以起到有效的阻嚇和懲治作用。近來中級法院審理了八宗在公共地方派發色情卡片案件，有罪、無罪判決參半，法官們所持的觀點也存有不同意見²。面對色情單張日益猖狂，政府必須正視問題，積極從修法的層面根治色情單張的問題。

另外，最近利用網絡、手機平台宣傳色情、賣淫信息的情況也要關注。當局資料顯示，裸聊勒索案件近年偶有發生，年初至今司警共收到 22 宗案件，此類往往涉及跨境作案，具有隱蔽性，增加調查的難度³。青少年心智未成熟，容易受到不良資訊的傷害和誤導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現時，對於色情物品的傳送和播放，只能按 10/78/M 號法律，即《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、陳列及展出》的規定進行處理，而該法於 1978 年訂定，早已與現時的社會現實不相適應，有關修法工作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修訂法律的工作？現時立法工作進展如何？何時能提交至立法會？
- 2、對於利用網絡平台宣傳色情賣淫信息及裸聊勒索案件，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？

¹ 《大眾報》，P04 版，澳門新聞，2014 年 4 月 26。《現代澳門日報》第二版，2014 年 4 月 23。

² 《澳門日報》A01 版，澳聞，2014 年 4 月 27。

³ 《市民日報》P01 版，要聞，2014 年 4 月 27。

如何加強宣傳工作，打擊網絡色情犯罪工作？

3、針對透過手機平台宣傳賣淫的問題，當局有何更好的針對性措施？中國內地、台灣已實行手機儲值卡、預付卡實名制，方便警方的偵查工作。據聞當局曾就有關事宜向電訊部門溝通了解，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？是否有達成共識？現時有沒有條件實行手機儲值卡、預付卡實名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